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六 編 第 6 冊

規訓或懲罰： 重審公案中的酷刑

蔡娉婷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六 編

曾 永 義 主 編

第 6 冊

規訓或懲罰：重審公案中的酷刑

蔡 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規訓或懲罰：重審公案中的酷刑／蔡娉婷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 101〕

目 4+24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六編；第 6 冊）

ISBN：978-986-254-950-6（精裝）

1. 公案小說 2. 刑罰 3. 本文分析

820.8

101014838

ISBN-978-986-254-950-6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950-6

規訓或懲罰：重審公案中的酷刑

作 者 蔡娉婷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規訓或懲罰：
重審公案中的酷刑

蔡娉婷 著

作者簡介

蔡娉婷，臺灣新竹人，中央大學中文所博士，現職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曾任開南大學數位華語文學系兼任副教授。研究專長以詩論、中國古典小說、臺灣文學、華語教育為主，近年發表多篇中國古典小說及現代文學之論文，編有《大學國文選》、《文類紛呈的女世界：台灣當代女作家文選》、《茶文化與生活》等書，專著有《劉辰翁評杜研究》。

提 要

本書以傅柯的權力論述為基礎，從規訓、懲罰與酷刑之間彼此的辯證關係中，可觀察出權力的運用非常關鍵，權力可使得身體內化為柔順馴服，身體可作為一種文化符碼，從身體承受的刑罰，來體現刑罰如何實現，執法者按職權不同而予以細分，如清官、酷吏、衙役、獄卒、劊子手等等，討論其濫用酷刑時，身體與權力／身體與意志的交鋒。藉由相關文本，分析酷刑在不同階段、不同場合呈現的樣貌，並分析酷刑書寫產生的原因，在在受到傳統專制統治的壓抑及扭曲，鑄成獨特的民族性格，以及奇特的酷刑書寫現象。

內容共分六章，敘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從公案的精神內涵作為切入的進路，從文化意義的角度剖析公堂空間的權力感知，並為古今中外的酷刑論述考察源流，探討文本中酷刑之名稱，並從歷代法制史中考察法內與法外之刑，以實際文本細讀重審公案，抉發酷刑中有關身體的哀鳴之處，提出榮格的「集體無意識」說明傳統民族性格何以能吸納並接受「異」的現象，隱然有俄國形式主義「陌生化」的寫作策略，藉由激烈的懲戒手法，不但展現執法者的權力，亦藉由酷刑書寫發洩集體意識。從公案文本的酷刑實例中歸納發現酷刑書寫的密碼，以人間亂象、替罪羔羊、看客心態、因果流轉來解讀酷刑書寫現象，闡述執法者運用懲罰或酷刑時，不僅是對受刑者的懲處，也是對圍觀者的一種規訓與借鏡。最後回歸到規訓體系之內，討論中國的獄訟體制走到清代末年，沈家本對於人性的終極關懷所作的努力。

對公案文本的細讀中，不難發現酷刑書寫現象帶有統治者的專制威逼及暴力手法，亦有民族性格自私怯懦的一面，交織成一面複雜的人性與司法網絡，並由此引發一系列與規訓和懲罰相關的政治、法律、權力觀，見證中國傳統社會是如何通過酷刑對身體的瘋狂肆虐，呈現對精神的普遍隱形暴力，而達到規訓人民的目的。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論題釋名與研究範圍	1
一、論題釋名：規訓、懲罰與酷刑之間的關係	1
(一) 傅柯對「懲罰」變遷至「規訓」的思考	2
(二) 公案對「懲罰」轉變為「酷刑」的演示	4
二、研究範圍的取樣說明	6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8
一、研究動機	8
(一) 正義？暗角？——對公案的省思	8
(二) 屈打能否成招？	9
(三) 導異為常的恐怖／暴力美學？	11
二、研究目的	12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成果探討	13
一、文獻回顧：多元的研究議題	13
(一) 公案在小說史的探討	13
(二) 文學研究的法律向度	18
(三) 小說研究的宗教觀照	24

二、成果探討：研究現況之評議·····	26
（一）公案主體性的開展空間·····	26
（二）跨領域探討的可行性·····	26
（三）援引西方理論的新取向·····	27
第四節 問題的提出、章節安排與理論應用說明·····	28
一、問題的提出·····	28
二、章節安排與理論應用說明·····	29
第二章 公案的論述基礎·····	31
第一節 公案的起源、發展與流變·····	31
一、公案的起源——初出成型·····	31
二、公案的發展——蓬勃興盛·····	35
三、公案的流變——扭曲轉化·····	38
第二節 公案的精神內涵·····	40
一、儒法融攝——傳統法制的精神·····	40
二、德主刑輔——公案以懲罰為手段·····	42
三、懲惡揚善——公案文化的「文學正義」使命·····	46
四、人治社會——公案以清官為故事中心·····	49
第三節 公堂的空間權力感知·····	51
一、形式空間——從人間世到幽冥界·····	51
（一）人間的公堂·····	51
（二）冥界的公堂·····	53
1. 文字描述·····	53
2. 圖像描繪·····	54
二、社會文化結構·····	56
三、異質空間觀念·····	57
四、場域與權力象徵·····	58
第四節 本章小結·····	59
第三章 哀鳴的身體：文本中的酷刑書寫·····	63
第一節 拷訊問刑·····	63
一、人間酷刑·····	66
（一）包公系列故事·····	66

1. 《包公案》	67
2. 《清風閣》	71
3. 《三俠五義》	73
(二) 公案劇	75
1. 包拯之「權」	75
2. 官吏之「貪」	77
3. 竇娥之「冤」	79
(三) 志怪故事：《聊齋誌異》	81
(四) 官場故事：《活地獄》	84
二、地獄酷刑	92
(一) 神仙度化	92
(二) 復仇意識	93
(三) 果報思想	94
(四) 魂訴申冤	96
(五) 懲戒警世	97
第二節 其他酷刑	100
一、酷虐施刑	100
二、異聞用刑	108
三、酷刑餘緒	113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29
第四章 壓抑的心理：酷刑書寫分析	133
第一節 導異爲常——酷刑書寫的心理基礎	133
一、「異」聞：志怪傳統下的酷刑	134
二、「異」象：時代風氣下的酷刑	136
第二節 酷刑密碼——解讀酷刑書寫現象	139
一、人間亂象：權力與酷刑的展示	139
二、替罪羔羊：罪苦與冤屈的擔負	143
三、看客心態：旁觀與嗜血的人性	146
四、因果流轉：果報與冥判的警惕	151
第三節 溢惡爲美——美學與物質的探討	153
一、論美學：恐怖／暴力美學	153
二、論物質：刑具的使用	16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167

第五章 權力與規訓	171
第一節 權力論述——執法者的人生哲學	171
一、清官與酷吏	174
二、衙役、獄吏與劊子手	189
第二節 千年回眸——走向人性的規訓	197
一、前景化的規訓體制	197
二、沈家本的修律與人權思想	199
第三節 本章小結	204
第六章 結 語	209
第一節 研究問題之解決	209
一、酷刑是古代司法的「不必要之惡」	209
二、「屈打成招」無礙公道正義的存在	210
三、公案酷刑書寫呈現心理壓抑下的獨特美學	211
第二節 論文探究之回顧	211
一、「權力」之作用，為規訓、懲罰背後的關鍵	212
二、酷刑書寫的心理因素與解讀密碼	213
三、觀看酷刑的意義	213
四、清官意義的再評價	215
第三節 研究局限及展望	216
參考文獻	217
附 錄	237
附錄一 中國歷代法定執行死刑的方式	237
附錄二 台灣地區近年公案相關之學位論文（1987～2012）	238
附錄三 台灣地區有關「法律、哲學與倫理」議題之學位論文（1984～2012）	240
附錄四 台灣地區與有關「文學與宗教果報」議題之學位論文（1967～2012）	241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論題釋名與研究範圍

一、論題釋名：規訓、懲罰與酷刑之間的關係

本書企圖通過公案，探討其中的酷刑書寫所具備的規訓、懲罰之意義，論述基礎，採自傅柯的權力理論，主要來自傅柯的《規訓與懲罰》一書。^{〔註 1〕}規訓及懲罰，本為制裁犯罪者的手段，實施程度之重者到達某一臨界點，便成為「酷刑」。透過「重審」酷刑，目的是從文本細讀中找出酷刑書寫的現象與成因。論題中的「審」字，具有「重讀」「重看」的意味，並呼應公案「審案」之「審察」、「審理」之意義。

司法制度雖然賦予執法者相關的權力，但以審案之名，行酷刑之實，這樣的情況在公案中屢見不鮮，甚至製造無限恐懼感，使得未犯罪者或讀者從中得到警惕。公案故事在斷案、決案之後所作的司法懲處，與「規訓」、「懲罰」之間的關係如何？規訓及懲罰，在何種情況下便會瀕臨酷刑？至於規訓、懲罰與酷刑之間，如何運用傅柯的理論說明三者之間的辯證關係呢？亦為本論題意欲涵納的討論內容。由於本書欲站在傅柯的《規訓與懲罰》理論之上審視中國傳統公案中的酷刑，故須先對傅柯的論述作一番釐清與認知。

〔註 1〕 參見〔法〕傅柯（Michel Foucault）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公司，2003 年 12 月）。「Foucault」一名兩岸的翻譯名字不盡相同，本書凡提到 Foucault，統一以「傅柯」稱之。若有書名使用其他翻譯字，則尊重該書之用法，視之為專有名詞，不予更動。

（一）傅柯對「懲罰」變遷至「規訓」的思考

傅柯認為人類在十九世紀之前，國家法律對囚犯往往是施以酷刑和儀式化的處決，來顯示囚犯確有罪行，並證明權力的存在，以及對其施加控制的努力。但是，慘不忍睹的酷刑和極端殘暴的處決，諸如肢解、車裂、火燒、絞刑、砍頭、四馬分屍等形式，在展示統治者權力運作的同時，也常常在參觀展示的民眾中煽動了仇恨和不安的情緒，使處決場所常常成為「非法活動的中心」，誘使打架鬥毆，酗酒鬧事，以及用石塊打擊劊子手等事件頻頻發生。

隨著人性的日漸覺醒，理性、正義和道德精神不斷高漲，群眾對官方公開處決那些緣於生存而被迫違法之罪犯的抗議日漸增多，促使官員考慮有必要結束公開的處決與刑罰，轉變為柔性或隱性的壓制與規訓。從十八世紀末開始，歐洲許多國家逐漸進入刑事司法的新時代，建立一套新的刑罰體系，並在如下方面作出重大變革：一是取消酷刑，取消對肉體的殘暴性懲罰，轉向對犯人乃至整個人類的精神性懲罰與奴役。具體而言，在十七世紀之前的那種作為一種公眾景觀、公開展示權力存在的酷刑，如「撕裂、火燒、在面部和臀部打上犯罪的烙印、示眾柱刑和暴屍」等不人道的現象由於過分暴露權力的專橫、暴虐、報復心以及用刑罰取樂的殘忍，被逐漸廢除或取消，懲罰越來越有節制，對肉體的直接懲罰大大減少，死刑也開始只應用於殺人犯。懲罰的形式變得越來越巧妙、溫和，而且日益理性和官僚化。身體不再是懲罰的主要目標；強加給犯人的那些無法忍受的肉體折磨被剝奪其權利之類的措施所取代。

這種變革了的刑罰和處決方式證實一個雙重進程：一是行刑的示眾場面消失，二是處決的肉體痛苦消除；而且過去「千百種形式的死刑」都簡化為一種嚴格意義上的死刑，展現了一種關於懲罰行為的全新道德。這種萬化為一的死刑在道德上具有三重意義：一是無論罪犯具有何種身份和地位，相同的罪行將受到相同的懲罰，對一切死刑犯都將使用同一種死刑；二是瞬間完成對每一個犯人的死刑，不再使用拖延時間從而十分殘酷的處決方式；三是懲罰只是針對罪犯本人，既不株連九族，也將犯人家庭的恥辱減少到最低程度。

既然肉體不再是法律懲罰的主要對象和目的，那麼不可避免的懲罰也就必然要轉嫁到與肉體緊密相關的靈魂之上，也即曾經降臨在肉體的死亡應該

被代之以深入靈魂、思想、意志和欲求的懲罰。〔註2〕也正是由於懲罰物件的改變，依次導致人們對犯罪的定義、罪行的等級、赦免的限度、實際所容忍的和法律所許可的界限等等都相應地發生變化。比如反對國王或某個領袖人物不再構成犯罪；許多與某種宗教權威的行使或某種經濟活動相關的罪行已不再成為罪行；褻瀆神明不再是罪過；走私、通姦和偷竊也不再是重罪。另外，司法機關在進行判決時，儘管確定的罪行都是法典規定的司法對象，但是法官也同時針對人的情欲、本能、變態、疾病、失控、環境和遺傳等多種因素導致的後果，進行綜合性地審視與裁決。這樣一來，有關犯罪、罪行和法律方面的知識，就為符合事實的判決提供了基礎；並進而使得對罪犯的評估、診斷、預測和矯正性裁決逐漸在刑事審判中佔據一席之地；結果使得司法機關把罪行的認定變成了一種奇特的科學和司法綜合體；使得法官在審理罪行時，既要考慮案情以內的要件，也要考慮案情以外的因素，把審判的權力部分地轉移到審理罪行的法官以外的其他權威手中，不僅使得法官不再是純粹的和唯一的懲罰者，也使得整個司法運作吸收了超司法的人員和各種與司法相關的複雜要素。

在這種懲罰程序日益變得社會化與寬鬆的現象背後，人們不僅看到懲罰作用點的置換，也看到通過這種置換出現了一個新的物件領域，一個新的事實真理體系以及一大批在刑事司法活動中一直不為人們所知的角色。〔註3〕在這裡，一整套知識、技術和科學話語已經形成，並且與懲罰權力的實踐日益糾纏在一起；使得整個懲罰機制一般都發生如下變化：一是法律的懲罰機制不再限於酷刑、暴力和鎮壓，而是在懲罰機制有可能產生的一系列積極的效應中，使得懲罰行為變成一種複雜的社會工程。二是把懲罰行為變成一種依靠多種知識和技術領域相互合作的權力方式和政治策略。三是把權力技術學變成刑罰體系人道化和對人的認識這兩者的共同原則。四是要保證在使靈魂進入刑事司法舞臺和一套科學知識進入法律實踐之後，權力關係干預肉體的方式真正地較以前發生改變。〔註4〕刑罰日益變得有章可循，依罪量刑。具體地說，懲罰機制的變化使更多的人日益理解人類、靈魂之言行。

傅柯最重要的規訓手段即為「監獄」的設置，他認為當統治階級把一種

〔註2〕 參見傅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15～17。

〔註3〕 參見傅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21。

〔註4〕 參見傅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22。

規訓技術從處罰機構擴散到整個社會有機體之後，就會在全社會產生一種「監獄群島」，形成一幅「鐵籠式圖景」，其中「全景敞視建築」就是一個使官員們有可能全面監視罪犯的技術結構。^{〔註5〕}這種建築的特定形式之一就是中央有一座瞭望塔的環形監獄，監管者從塔裡守望可以看到所有囚室。這種持續的可見性使主體陷於許多小籠子、小舞臺，其中的每個「演員」都是癡癡子立、清楚可見。這不僅能夠減少官員與犯人之間在身體上的對抗，也會由於權力的增強，迫使犯人加強自我控制。在這裡，知識、技術和權力之間建立起清楚的聯繫。

監獄之設置，則是現代規訓權力技術之體現，透過權力的策略可使身體逐步地柔順服從，此即為法律規訓人類的具體手段。使對非法活動的懲罰和鎮壓變成一種有規則的功能；它不是要懲罰得更少些，而是要懲罰得更有效些；它或許會減輕懲罰的嚴酷性，但目的卻在於使懲罰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換句話說，新的懲罰形式少了一些儀式和展覽的意義，卻增加了對廣大人群的威懾、規整、引導和教育的意義；使外部的權力變成內部的要求，使外在的力量變成內在的技能。在此基礎上，傅柯進一步將這種懲罰在意義上的變化與更為廣闊的社會「規訓」相聯繫。

（二）公案對「懲罰」轉變為「酷刑」的演示

當我們翻閱中國法制史，會發現傳統法制對於極刑的規定，有愈晚愈人道的趨勢，死刑由先秦時代殘忍之五刑——夏商周秦至漢時為「墨」（臉上刺字）、「劓」（割去鼻子）、「剕」（砍去腿或足）、「宮」（割去生殖器）、「大辟」（死刑），至後代以絞刑、斬刑為主，^{〔註6〕}就這個部分來說，已減少許多罪犯的痛苦與尊嚴剝奪。但是，刑訊逼供的刑罰，卻仍在判官自由心證下「逍遙法外」。反觀中國的規訓方式——審判制度，也經歷了長遠的艱辛過程。古代法律的主要任務是維護君主專制體制的政體，及以貴族官僚的特權地位，「法」與「律」幾乎等同於「刑」，審判程序為偵查、起訴、定罪、量刑等，而審判的目的，主要是對罪犯進行報復，所以十分嚴厲。^{〔註7〕}特別是對於重大罪刑如謀反叛逆等，一律處以死刑，並實施連坐，將九族甚或十族全部株

〔註5〕 參見傅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199。

〔註6〕 參見戴炎輝：《中國法制史》（台北：三民書局，1998年10月），頁90～97。

〔註7〕 參見程維榮：《中國審判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8月），頁3～10。

連，動輒上百上千人，這種報復式的審判，使罪犯完全沒有機會重新犯罪或復仇，也讓其他民眾有所震撼並警惕，藉此來鞏固執政者的權威。為達到執政者想實施的報復目的，通常以口供為主，忽視其他客觀證據，而口供的取得則以刑訊逼供來達成，因而造成大量的冤案。

刑訊，是為獲取受刑者承認自己有罰而設。這類酷刑有些雖然在施刑方式法有定制，但由於缺乏有效的監督機制，以及專制政體下有罪推定的制度預設，酷吏在使用這類酷刑時，往往不依照法律規定的情形和輕重來進行。同時，法外用刑的情況極多，尤其在非民主法治的朝代更是比比皆是。有些則是歷代酷吏在刑訊逼供過程中自訂創新的酷刑。就這種法外之刑而言，實施之時往往超出法定範圍，考察用於公案文本之中使用的情況，更是混亂，因此給予小說、戲劇源源不絕的故事材料。

就真實的中國律法來觀察，愈是接近現代，愈向西方民主靠攏，根據戴炎輝《中國法制史》所見之歷代法定執行死刑的方式來看，從先秦時代的車裂、腰斬、絞縊等不合乎人道的痛苦極刑，經過歷代的簡化乃至如今的槍決，確已走向人權，成為現代化的一環。^{〔註8〕}本書通過對傅柯及傳統律法的理解，觀察公案中的刑罰，是否真與律法朝向人性化的發展若合符節，或者有左右擺盪的情況，甚至正好相反，形成愈演愈烈的態勢？就本文所見之資料分析顯示，公案敘事中有關規訓與懲罰的書寫，並非如西方（至少像傅柯所描述的社會文明進程般）有這樣對於身體尊重的自覺，甚至有可能時代愈晚，其酷刑書寫愈為極致，甚至時至晚清，當清官的既定形象從創作思維上根本發生崩裂、瓦解之時，公案的寫作及正義的追求，亦成為渺不可及的幻夢，酷刑書寫的發展在小說創作及小說傳播的複雜因素中，摻入了許多藝術加工的意圖，使得公案中呈現出的「懲罰」，並非如傅柯理想中走向「規訓」，而是轉向朝著更加官能刺激、極致快感的方向，形成解構的、狂歡的境地。尤其在陰間地獄的公堂懲戒，則完全不受陽世法制的牽絆，除了有警世的意味，亦可用來說明，公案文本之中的酷刑書寫，並不依附於傅柯展現出來的規訓意義，亦與中國傳統律法的現代化腳步大相逕庭。因此，本書雖以傅柯理論作為規訓與懲罰論述的根據，但所觀察得來的酷刑書寫，具有不同於法令人性化演進的呈現情況，反而朝向極端的恐怖／暴力，本書的核心議題，

〔註8〕參見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90～97，本文根據戴氏研究整理製表為【附錄一】。

即為探究其中所演示的現象，歸結出權力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二、研究範圍的取樣說明

本書的研究範圍，借鑒加拿大原型批評理論家諾思羅普·弗萊〔註9〕觀賞繪畫的原理，作為取法對象。弗萊認為，賞畫時鑑賞者與對象的距離不同時，著眼點也不同，近觀時辨別的是筆觸刀法，遠觀時可欣賞整體構圖，再更遠一些可理解畫家的整體構思。因此弗萊提出：「在文學批評中，我們也同樣經常需要從詩歌『向後站』，以便清楚地看到它的原型組織。」〔註10〕這種「向後站」的鑑賞模式不妨也可借鑒於本書之取樣範圍中，本書所謂的公案，不僅存在於小說中，亦廣義地存在各種類型的文本之中，因此可將公案視為一種「文學因素」、「文學成分」或「情節單元」。本書所取樣「公案」文本，具備「作案」、「斷案」兩大要項即可屬於「公案」討論的範圍；〔註11〕故本書題以「公案」名之而非「公案小說」，乃具有宏觀的企圖，所採用的文本範圍，凡具備公案情節或公案題材者，即屬公案作品的文學因素之一，並以酷刑作為斷案、判案手段或執刑方式者，即可成為本書的取樣對象，因此有可能形成跨越次文類的現象。〔註12〕取捨的文本，以是否含有「酷刑」書寫作為最主要的指標，同時為了呈現從古到今的酷刑書寫之歷時性，取樣時代甚至涵納現代文學具有酷刑書寫之部分。

本書取材之文本範圍，從唐代之傳奇、變文寶卷始，宋代志怪筆記《夷堅志》、元雜劇，明代公案如《包公案》，清代則有《清風閣》、《三俠五義》等，另以談論鬼神仙怪的《聊齋誌異》為上承六朝及宋代志怪之餘脈，較多討論的是其冥判及異聞之刑，以及晚清出現的官場公案小說如《活地獄》、《老

〔註9〕 諾思羅普·弗萊（Northrop Frye, 1912~1991），是加拿大重要的文學理論家，也是整個英語世界重要的文學批評家之一。一生著作甚豐，共二十六種，影響最大的是研究布萊克的《威嚴的對稱》（1947）、文學批評專著《批評的剖析》（1957）和研究聖經的紀念碑式的論著《偉大的代碼》（1982），《批評的剖析》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西方最有影響的文學批評和文學理論著作之一。

〔註10〕 參見〔加〕諾思羅普·弗萊（Northrop Frye）著，陳慧、袁憲軍、吳偉仁譯：《批評的剖析》（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8年11月），頁156。

〔註11〕 此定義參見黃岩柏：《公案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年9月），頁1，另於本書第二章第一節專章詳述。

〔註12〕 次文類即傳統意義上所謂「世情小說」、「歷史小說」、「俠義小說」、「神魔小說」、「志怪小說」……等等。

殘遊記》等等，同時，以現代小說乃至具有類似手法的西方小說作為參照，觀察酷刑不僅僅止於公案，甚至時常逸出公案的範圍，現代小說之中亦存有酷刑的餘緒。所取樣的經典文本雖不完全是以「公案」為名，但有共同之特徵，皆有「酷刑」之書寫成分，便一併列入本書的討論範圍。故簡言之，本書欲通過「公案」，探討一連串在公案敘事文本中的酷情書寫。

小說是現實的投射，當小說中的案件，在客觀上形成訴訟活動，審案者也可應用陰、陽兩界的協助來執法審理，更甚者，執法者可以是現實世界中的官吏，也可以是各路陰間的鬼神。例如《聊齋誌異》的〈席方平〉，在人間尋求正義未果，向陰間向冥王、郡司、城隍告狀，雖然屬於荒誕不經、難以用物理世界解釋的志怪情節，但往往可視為對社會現實的折射，以陰間的仲裁者影射陽間官府，以昏聩的冥王、郡司、城隍嘲弄現實生活的貪官酷吏，寄寓強烈的批判意味，其中的酷刑描寫，不啻是陽間現象的誇大寫照。故懲罰或酷刑的發生，並不限於人間，亦有許多來自陰曹地府。

本書仔細探究古典文本中有關酷刑的書寫時，企圖打破時代的藩籬、文本的界限，將幾部具有代表性的公案，依其酷刑性質分類，從中抽剝分離，依類歸納，予以論述。因為同一部文本可能具有兩種以上的性質，無法偏廢，為將該文本的特色予以抉發，必須按其特點區分。例如中酷刑發生的地點既可見於人間的衙門，也發生於陰曹地府，不論《夷堅志》、《包公案》、《聊齋誌異》都有同樣的情形；而論酷刑產生的性質，刑訊、果報、復仇均是其原因。此外，因應小說的虛構元素，超自然力量的酷刑也大量出現在公案中，有別於正式法制史料，形成相當特殊的一種現象。

本書欲通過傅柯的權力論述來討論有關公案中的酷刑書寫，以及酷刑書寫所呈現的恐怖／暴力美學現象，從身體痛苦與精神壓抑兩大方向進行探討，故不作版本源流、作者問題方面的考述，探討方向以文字文本為主，故無法將舞台表演方式的公案劇納入研究範圍，採用的是雜劇文本材料。此外，本書之研究雖以古代小說為主，現當代小說之酷刑相關討論，亦列之於後。有關酷刑、酷虐、地獄酷刑等等圖像，中西方皆有不少畫片、壁畫、照片或繪本，並非本書專注之方向，暫以形諸文字的文本為主，這部分是未經探究的領域，值得未來一探究竟。至於公案酷刑書寫的出版現象、續書問題、傳播與接受等方面之探索，亦有待日後作為進一步分析研究的方向。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一）正義？暗角？——對公案的省思

公案小說是人類社會的產物，它反映的是多元、複雜的現實，自封建時代以來，始終存在於人世之中。法律和判決的公正與否，都是維繫人性尊嚴與生命財產的關鍵，官吏和升斗小民之間的對應關係，也常受因緣際會而有不同的境遇，自古以來，有關公案的事件不斷上演，史傳記載、口耳相傳或隨筆散記亦斑斑可考。公案小說之中，往往情、理、法兼而有之，人性與私利的呈現數見不鮮，是極為忠實的社會寫照。一旦有偷竊、搶奪、殺人、強姦等犯罪行為產生，就必須用偵破、審判、刑罰、處決等司法行為來仲裁。官員如何判案？神判、拷訊、偵查都是取得嫌犯口供的方式，但小說的公堂之上，往往是不查而辦、拷打而訊，為了取得口供無所不用其極，因此，一連串的酷刑招式應運而生。在司法及正義的背後，酷刑像一個巨大的陰影，籠罩著自古以來人治的社會，也反映在歷代小說之中。

小說所寄託的道德教化意義，向來是公案存在的重點，人們希望司法以公平正義的方式得到補償，對於清官向來多所期待，即使陽世遍尋不著，亦希望藉著幽冥的力量得到善惡之報的肯定。公案一直扮演著「文學正義」的角色，人們創作、閱讀公案之際，莫不希望善惡果報還諸於民，由於寫作手法與西方推理小說抽絲剝繭、逐步破案不同，其犯案、作案過程並非讀者最感興趣的部分，而是最後如何看到善者善報、惡者伏法，滿足讀者的正義期待。

不過，有司審案時，為了取得口供，反而使公堂之上不時上演著為求口供而進行的逼供拷訊，也可能因執法過當而使犯人凌虐至死。公堂之上，雖可還諸無罪者清白、亦可審斷犯案者有罪，使善惡有報，大快人心；但這個司法制度落實的終極場所，是否淪為司法正義的暗角，使得殘酷的刑罰假正義之名而公然存在？法律原本是規範人類行為的後設機制，具有規訓及懲罰的性質，但若為了實現司法的效果及滿足執法者個人的行政效率，進而動用極端的、違背人性的懲戒方式，則已涉入酷刑的範圍。規訓、懲罰與酷刑三者之間的分際，如何拿捏？史上真實制度及虛構小說之中對於這三者的使用情況如何？

閱讀傅柯的《規訓與懲罰》一書，給予筆者一股觸發及聯想：人性，是一定歷史條件下和社會制度中形成的人的本性，也指人所具有的正常感情和